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苏教科院科〔2018〕17号

关于举办全省“师陶杯”幼教与特教教育科研 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科研机构：

为展示全省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科研成果，形成群众性教育科研热潮，促进广大教师专业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 2018 年全省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省在职幼教及特殊教育工作者，包括在职教师、教育行政管理人員和教育科研工作者，可以独立或合作撰写教育科研论文参加评选。

二、论文主题

参评论文应围绕保教实践或课题研究聚焦幼儿学习与发展、教师专业提升、教育教学变革、课程改革（课程游戏化的实践经验）、幼儿教育管理、园所文化建设等理论与实践问题撰写。

三、参评要求

1.申报。由各市组织评审后推荐提交参评论文。推荐篇数为各市幼教与特教专任教师总数的1%（见附件）。

2.体裁。参评论文的形式可以是教育基本理论探讨与宏观教育分析，也可以是个案研究、教育随笔、教育活动案例研究等，但都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论文要注重实践，切忌泛泛而谈；严禁抄袭，一旦发现永久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全省。往年已参加“师陶杯”评选并获奖的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再次参评。

3.格式。正文前要有“摘要”（200字以内）和“关键词”（3-5个）。引文要准确无误。注释及参考文献格式：统一用尾注，每页编号。注释和参考文献要按通用学术规范格式编写。文章格式设置为：标题三号宋体加粗，一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正文五号宋体、行距固定值20磅。论文篇幅在5000字左右。请严格按照格式要求撰写申报论文，否则将会影响评审。

四、组织申报

1.请各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优秀论文。参评论文由各市统一报送至我院幼教与特教研究所邮箱：youjiaosuobg@163.com，（具体格式要求：excel表形式，表格信

息包括市、区县、作者姓名、论文题目、单位名称、手机号码)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

2. 我院幼教科研基地园、项目园不占用各市名额，另行通知单独申报。

3. 请各市与我院共同做好幼特教论文评选的过程性指导工作。

五、评选办法

1. 我院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确保评选工作的权威性与规范性。

2. 我院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最终由评选委员会审定，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若干。

3. 获奖结果将在我院网站上公布。

其他未尽事宜请登陆我院幼教与特教研究所网站 (www.jssyts.Net) 查询。论文参评联系人：幼教与特教研究所何锋老师；电话：025-83758243。

附件：各市参评论文篇数



附件

各市推荐参评论文（幼教与特教）篇数

	南京市	无锡市	徐州市	常州市	苏州市	南通市	连云港市	淮安市	盐城市	扬州市	镇江市	泰州市	宿迁市
参评篇数	120	100	150	70	120	70	70	60	110	60	40	50	100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8年6月4日印发
